

湘财社指〔2025〕4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 省属医院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

湖南省人民医院、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经研究，现安排你单位专项债券资金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请将此款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601 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要求

（一）专项债券资金要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融资平衡方案披露的项目和用途执行，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养老金等经常性支出。

（二）各有关单位要加快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

(三)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规范建设项目管理，确保程序规范、手续齐全、监督到位，资金使用安全有效。要按照批复的概算控制建设成本，严禁违规超概算行为。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一)专项债券本息通过项目单位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

(二)湖南省人民医院马王堆院区住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本金13000万元，期限20年，利率2.05%，付息日为每年1月1日、7月1日(节假日顺延)，每次付息133.25万元，到期日为2045年7月1日(节假日顺延)。

(三)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住院大楼提质改造项目，本金7200万元，期限20年，利率2.05%，付息日为每年1月1日、7月1日(节假日顺延)，每次付息73.8万元，到期日为2045年7月1日(节假日顺延)。

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实行专账管理，及时足额归集偿债资金，并于不迟于专项债券付息日、本金到期日前7个工作日，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取得的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未按既定方案及时足额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厅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附件：2025 年省属医院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7 月 1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